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025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何少葳
電話：03-3366885分機21
傳真：03-3333063
電子信箱：1007841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1400025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2E_1140002516_ATTACH1.zip、376735102E_1140002516_ATTACH2.jpg、376735102E_1140002516_ATTACH3.png、376735102E_1140002516_ATTACH4.jpg、376735102E_1140002516_ATTACH5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小桃家11月課程資訊」、「青少年家長正向教養」、「邁向下一站幸福成長團體」、「學齡前的幸福教養」、「青少年家長親職教育工作坊」海報1份，惠請貴機關(學校)運用多元管道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9月5日兒少保護案件與教育單位合作聯繫會議暨本府第5屆第1次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課程詳細資訊，請見中心課程行事曆（https://reurl.cc/xlGyGL）或追蹤「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」FB粉絲專頁；另倘有家庭教育個別化服務需求，可撥打4128185家庭教育諮詢專線，本市市民可申請小桃家線上諮詢室（預約連結：https://reurl.cc/oZWOY5），由中心媒合專業人員透過線上會議室提供服務。

三、惠請各機關及學校協助宣傳，轉知家長、社區、家庭服務

輔導室　114/11/05 13:20
1140008974　有附件

中心、小衛星服務據點、醫療院所等，以提供民眾接觸家庭教育資源的管道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(少年輔導委員會)、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、國中小學）、本市公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公私立國小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1/05 12:11:38